

中国共产党安康市委员会

安字[2009]35号

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双创工作先进单位和 对后进单位责任追究的决定

(2009 年 6 月 15 日)

自 2008 年 6 月全市双创工作开展以来，各级各部门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深入宣传，狠抓落实，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和各县城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，综合治疗和专项治理初见成效，市容市貌、交通秩序明显好转，双创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，赢得了广大市民和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好评。根据《安康市双创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》和 2008 年度双创工作考核结果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对宁陕县等 4 个双创先进县区、汉江一桥至香溪大道等 8 个双创先进片区、市财政局等 28 个双创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。对已通过省级卫生县城命名的宁陕县、汉阴

县各奖励 20 万元；对 2008 年度双创先进县区、片区、单位各奖励 3 万元。市直及中省驻安单位双创先进单位，人均奖励 1 个半月工资，资金由各单位自筹。

对年度考核中名列各组后 2 名且得分低于 85 分的安恒路口至工业园区片区和市物价局、安康铁路办事处、新华书店三个双创工作后进单位实施责任追究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对 2008 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“一票否决”（由市考核办负责实施），对主要领导和有关责任人（片区为汉滨区区级责任领导和片区牵头部门主要领导及有关责任人）进行警示谈话（由市纪委、市监察局负责实施）。属市级文明单位的，限期整改，经考核继续处于落后的，取消其称号；属省级及其以上的文明单位，限期整改，仍未改变双创工作后进面貌的，将建议省上予以取消。

市委、市政府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，继续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为全市双创工作再做新的贡献。受到责任追究的单位要汲取教训，正视不足，寻找差距，力行整改。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继续围绕双创目标，狠抓落实，为如期实现双创目标而努力奋斗！

附：安康市 2008 年度双创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中共安康市委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09 年 6 月 15 日

附件:

安康市 2008 年度双创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一、县区组（4 个）

宁陕县、汉滨区、汉阴县、岚皋县。

二、片区组（8 个）

汉江一桥至香溪大道片区、兴安门至西堤片区、育才路至农校十字片区、农校十字至三桥桥头片区、市委至水西门片区、信用联社至小北街十字片区、市财政局至文昌路片区、西堤头至东堤头片区。

三、市直部门及中省驻安单位组（28 个）

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局（爱卫办）、市城建局（人防办）、市纪委（监察局）、市人大机关、市公安局、市政府办、市地税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检察院、市旅游局、市政协机关、市林业局、市委办（610 办、保密局）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广电局、市供销社、市国税局、人行安康中心支行、市公路局、市交通局、安康人民广播电台、安康电视台、安康日报社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双创办。

主题词：双创工作 表彰 责任追究 决定

主 送：各县区委、县区人民政府、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，中省驻安各单位，各片区指挥部。

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

2009 年 6 月 15 日印发

共印 110 份